



## 申請集體彙繳件應注意事項

1. 首次須集合同一團體內之所屬員工(會員)及其家屬達五人(含)以上之不同被保險人,且至少一名員工(會員)為被保險人,始予成立。  
團體組織章程中明確規範無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等成員(例:贊助會員、志工、義工等),不適用之。
2. 集彙團體成立後再加入集彙件之被保險人身分可為該集彙團體之員工(會員)及其家屬(限員工(會員)之配偶、父母、祖父母、子女、孫子女、兄弟姊妹)。惟員工(會員)本人須為該集彙團體之被保險人,其兄弟姊妹方可加入。
3. 加入集彙件保單之「首年續次」及「續年續次」繳費方法一律以「自動轉帳(ET)」方式辦理;但「首年首次繳費方式」可選擇「匯款」、「自動轉帳(ET)」或「信用卡(CD)」。
4. 集彙件應享有之費率折扣,以主約被保險人人數而非保險單件數作為計算基礎,若同一被保險人購買數張保險單僅算一人。
5. 投保後若有下述情形時,該保單即取消集體彙繳件資格:
  - 5.1 集彙件成立後,有效且須繳費保單之被保險人人數低於5人。
  - 5.2 經查核後,該被保險人非屬於同一團體的員工或成員或其家屬。
  - 5.3 經查核後,該保險契約中有不適用「新集體彙繳件」辦法之主、附約險種。
  - 5.4 集彙件成立後,由集彙辦法申請書約定之自動轉帳繳法改為其它繳費方式。
6. 須依公司公告適用新集彙件辦法之險種方可適用。如不屬於適用新集彙件之險種,則不受理新契約或保全中途附加。
7. 同一集體彙繳團體之所有保單皆採用同一保費折扣率,不受理申請變更保費折扣率。同一保單之各項險種,亦需同時適用同一保費折扣率。
8. 本「新集體彙繳件辦法」之集體彙繳件方案,不可與本公司其他集體彙繳件團體合併。
9. 本「新集體彙繳件辦法」若有任何疑義,以本公司相關辦法規定及解釋為準。

## 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敬請 台端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人身保險(001)、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040)、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59)、金融爭議處理(060)、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061)、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3)、保險監理(066)、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69)、旅外國人急難救助(085)、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0)、消費者保護(091)、會計與相關服務(129)、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148)、輔助性與後勤支援管理(150)、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7)、其他金融管理業務(177)、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目的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1)等合理關連之特定目的。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一)識別類:1. 辨識個人者:如姓名、職稱、住址、電話、電子郵遞地址、網際網路協定(IP)及其他任何可辨識資料本人者等。2. 辨識財務者:如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信用卡或簽帳卡之號碼等。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如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證號、殘障手冊號碼、證照號碼、護照號碼等。(二)特徵類:1. 個人描述: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等。2. 身體描述:如身高、體重等。3. 習慣:如抽煙、喝酒等。(三)家庭情形:如結婚有無、家庭成員之細節等。(四)社會情況:如所有或具有其他權利之動產或不動產之價值等、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等。(五)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如學校紀錄等。(六)受僱情形:如現行之受僱情形等。(七)財務細節:如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負債與支出、外匯交易紀錄、票據信用、保險細節等。(八)健康與其他:如醫療報告、治療與診斷紀錄、檢驗結果、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資料等。(九)其他詳如要保書等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一)要保人(二)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三)各醫療院所(四)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二)對象:本(分)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如:再保業務、金融機構、保經代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單位。(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二)行使權利之方式:台端得以書面(包含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至本公司各服務中心,或透過免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83-083)行使權利。
-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